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



新生申請作業時程暨須知

壹. 前言：

- 一. 本公告內容係 112 學年度 **三峽校區** 學生宿舍新生申請事宜;爰本校學生宿舍分為台北校區與三峽校區兩宿舍區，因床位有限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受理申請範圍為『大學部』與『研究生』新生，欲申請台北校區者，請詳見進修部行政管理組網頁公告。
- 二. 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各項規定內容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校【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】、【宿舍獎懲實施要點】(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.php?dep=4&dep_sub=145)，申請即視同同意宿舍相關規定且願意配合遵守。
- 三. 學生宿舍介紹及費用規則請詳見住輔組官網 (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sa/housing/student-dormitory>)
- 四. 宿舍床位申請通過符合入住資格者，將正式產生宿費相關繳費單，敬請審慎酌思個人住宿需求，再予提出申請。另，提醒「優先區」檢附個人戶籍謄本，請注意申請時間為 6 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謄本，「記事欄」不可省略，**申請戶籍謄本前，請先參閱戶籍謄本範例。**



貳. 申請作業時程

一. 申請期程

時間	內容	注意事項
8/18(五) (10:00) 8/22(二) (17:00)	床位申請流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第一步驟:學生宿舍線上申請 (宿舍申請系統 https://dorm.ntpu.edu.tw/login)● 第二步驟:備妥各項合格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詳如下表)。● 第三步驟:依限期完成線上申請及上傳佐證資料 申請資料線上送出前請再次確認，資料一旦送出無法修改，且逾期申請將無法受理。● 第四步驟:完成申請後，請確認審核結果顯示「審核中」 請務必於 112 年 8 月 22 日(二)17:00 前完成線上申請，上傳佐證資料模糊無法辨識者，視同「非優先區域資格」，將不另行通知。 備註：身高超過 178cm 者，完成宿舍線上申請後，可申請加長床位，因宿舍加長床位數量有限，如於入住後，發現並無加長床位之特殊需求，住宿輔導組將依實際情形調整為一般床位，以保障特殊需求宿生之入住權益；團體住宿以生活作息為要，若申請加長床位無法依照事先調查之生活作息安排，請審慎考量；另請至宿舍申請系統登錄表單申請。	<p>宿舍線上申請 QR-Code</p>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線上申請須俟新生學號完成轉出，始能進行登錄;學號相關問題請洽綜合業務組,分機66120。● 帳號及密碼請先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(http://sss.ntpu.edu.tw/)

時間	內容	注意事項
8/24(四)	床位資格公開抽籤 如需進行電腦亂數公開抽籤，預計於上午 11 時，假三峽校區學生宿舍「皓月·共享空間」以全程錄影方式進行抽籤作業。 (抽籤時間、地點如有調整，將另行公告。)	歡迎 11 時蒞臨見證。
8/24(四)	公告床位資格中籤名單 暫定下午 14 時前公告「新生宿舍申請床位中籤名單」。	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『最新公告』網頁。
8/28(一)	公告宿生入住床位配寢表 112 學年度三峽校區學生宿舍宿生「房號及床位」配寢表，請宿生依照床位分配入住。	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『最新公告』網頁。
8/25(五) 9/2(六)	申請延後報到入住 ● 事先完成宿費/宿網費/宿舍保證金繳費後，申請網址將另於 8/25 公告於住輔組網頁。 ● 未完成繳費者，將視同未申請延後報到入住，並取消住宿資格。	若無法於開舍期間辦理報到入住，務必申請延後報到入住，以免取消住宿資格。
8/25(五) 9/2(六)	床位放棄申請 ● 請至學務處住輔組網頁「表單」下載「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放棄申請表」，填寫及簽名(可電子簽名)後電子郵件郵寄至 dora@gm.ntpu.edu.tw。 ● 請規劃轉學或休學之同學盡早告知住輔組，以利盡早通知床位候補者。	宿舍申請若中籤並獲分配床位，將正式產生宿費相關繳費單，住輔組收到床位放棄申請表後，將會請出納組修改繳費單繳費金額。
8/31(四) 9/2(六)	新生開舍報到作業 (每日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) ◎依據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： *第五條第一項 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，應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及安排床位進住，否則予以取消床位。 *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： 一、已遵照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； 二、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； 三、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及入住報到手續。 ◎其他開舍相關事宜，另行公告。	若申請住宿費用貸款，請至出納組修改繳費金額，辦理入住時將檢視宿舍保證金及宿網費之繳費收據，以及宿費貸款證明。
9/4(一)起 陸續	候補床位公告 ● 於開舍結束後，即刻清查報到住宿，以及床位放棄狀況，於 9/4(一)下午 14 時陸續於住輔組官網公告候補狀況。 ● 候補序位，以新生候補為優先，待新生候補完成後，始接受舊生候補申請。	候補床位申請，請詳見學務處住輔組『最新公告』網頁。

二. 床位申請核准優先順序及檢附資料

排序	申請身分	線上申請上傳檢附資料
一	身心障礙學生	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
二	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	當年度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
三	具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	當年度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
四	外籍學位生	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向住輔組申請
五	僑生、境外非學位生、陸生 就讀本校第一年者	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彙整名單後統一向住輔組申請
六	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(職) 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	一. 6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。 二. 離島新生設籍須滿6個月以上，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須為6個月內申請，且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，如申請人戶籍謄本上述欄位省略，將視同為非優先區域新生。 三. 請參考戶籍謄本範例。
七	優先區域 (若申請人數大於可提供床位數，則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。)	一. 6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證明。 二. 優先區新生戶籍地設籍於臺北市以外，符合下列地區者，並至申請日止，設籍須滿6個月以上：新北市(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、汐止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、淡水、八里)，桃園市(新屋、觀音、復興)及其他縣市者。 三. 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)須為6個月內，且申請人個人記事欄位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不得省略以便資格審查，如申請人戶籍謄本上述欄位省略，將視同為非優先區域新生。 四. 請參考戶籍謄本範例。
八	非優先區域 (須視優先區域床位安排後，若有剩餘床位，則開放非優先區域學生電腦亂數抽籤決定。)	無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備註	<p>一. 線上申請操作須知：</p> <p>(一)線上上傳資料檔案格式限 pdf. jpg. png.，且僅限上傳一個附件檔。</p> <p>(二)申請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，請確認無誤後再行送出，避免影響住宿資格。</p> <p>二. 有關住宿相關注意事項可參閱宿生手冊。</p> <p>宿生手冊網址為 https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8/org/a8-9/intro4.php</p> <p>三. 轉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之床位申請核准優先順序適用本表(例如：優先區域或非優先區域)。</p>	 <p>宿生手冊 QR-Code</p>

參. 本校宿舍管理單位：

(一)三峽校區學生宿舍:住宿輔導組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86741111 轉 59141。

(二)台北校區學生宿舍:進修部行管組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86741111 轉 27761。

重要提醒:事關同學權益，請確實依規定期限申辦、上傳繳驗合格資料;未完備者，則視同放棄住宿申請或資格不符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112.7.10

申請前，請詳閱戶籍謄本範例

申請戶籍謄本，除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外，亦可至內政部戶政司戶政網路申辦服務

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> (可憑自然人憑證免費申請戶籍謄本電子檔)

編號：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2/07/31 08:51:08

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)

戶號：B0000000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

戶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5弄218號
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
6日遷入登記。

請詳細記事

稱謂：肆子
姓名：陳被
父：陳三
出生地：臺北市
役別：預士
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456789
母：李春
出生別：四男

記事：在台北榮總醫院出生民國90年11月15日申登。原住臺北市松山區
富錦里民生西路5號7樓民國95年10月15日遷入登記。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(以下空白)

要有詳細記事，請勿省略記事。

- 1.請拍照或掃描全圖再上傳，請勿部分截圖。
- 2.個人和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之「記事」資料須詳細，不可省略記事，否則視同非優先區。
- 3.列印日期須為112年2月18日以後。
- 4.優先區須設籍滿6個月以上。

頁次：第1頁，共1頁 核發機關：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